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32899 號令修正
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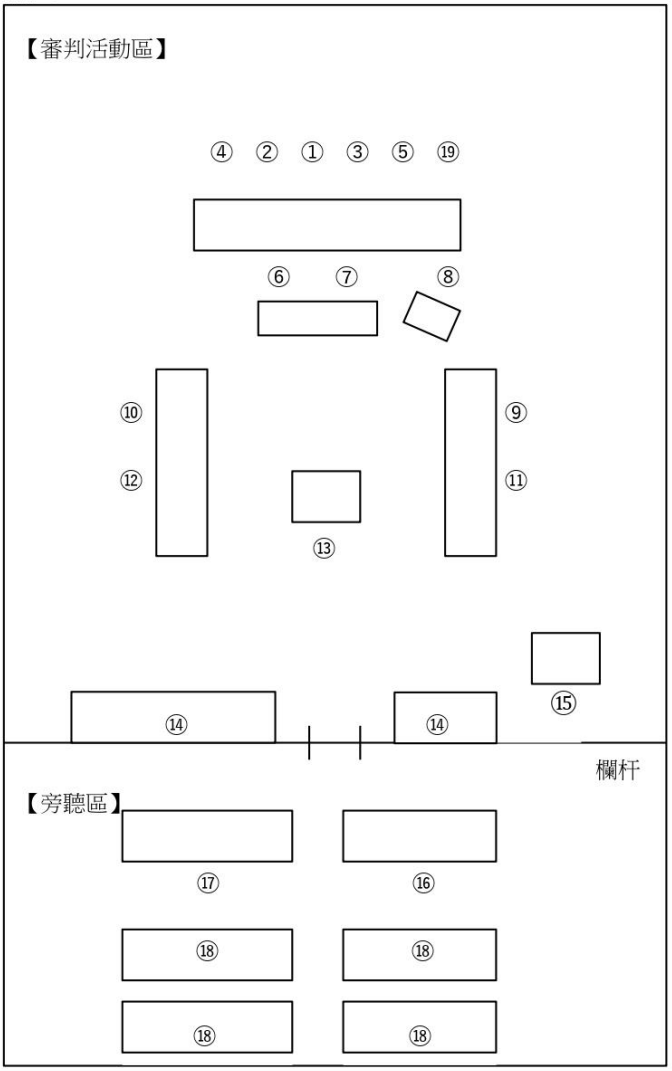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二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
②法官席
③法官席
④法官席
⑤法官席
⑥書記官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⑧技術審查官席
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
⑩辯護人席
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
⑫被告及輔佐人席
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
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⑭證人、鑑定人席
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⑱旁聽席
⑲調辦事法官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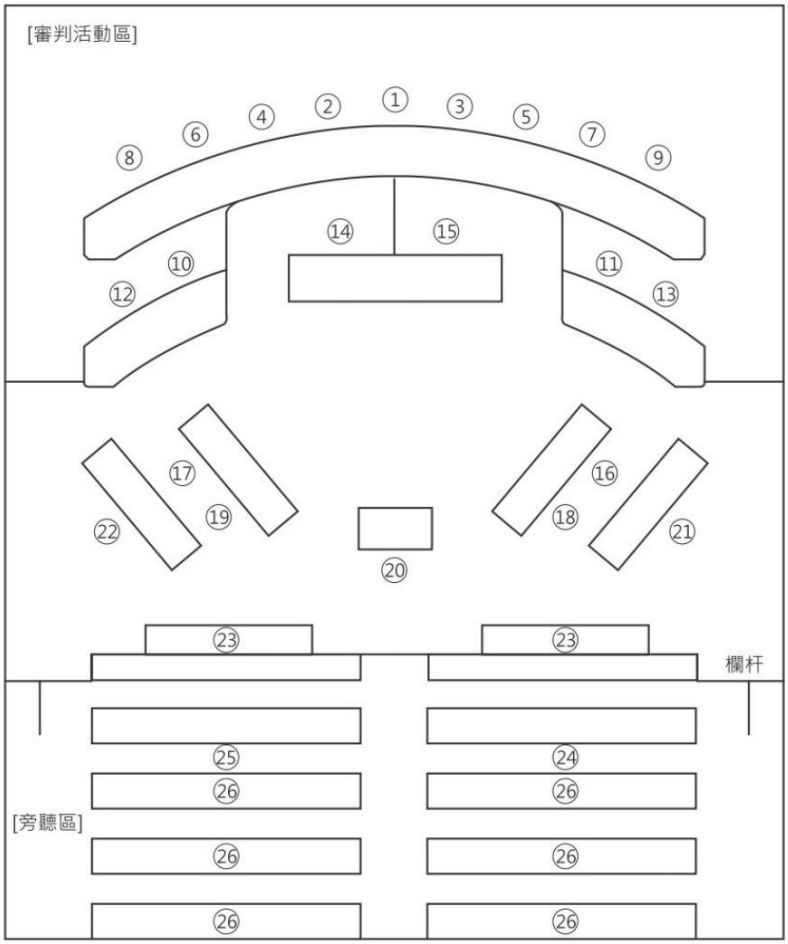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⑨、⑪及編號⑩、⑫之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⑮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⑨、⑪同側之適當位置。

國 民 法 官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
②法官席
③法官席
④~⑨國民法官席
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
⑭書記官席
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⑯檢察官席
⑰辯護人席
⑱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
⑲被告及輔佐人席
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
⑳應訊台
㉑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㉒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
㉓證人、鑑定人席
㉔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㉕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㉖旁聽席

附註：

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主法檯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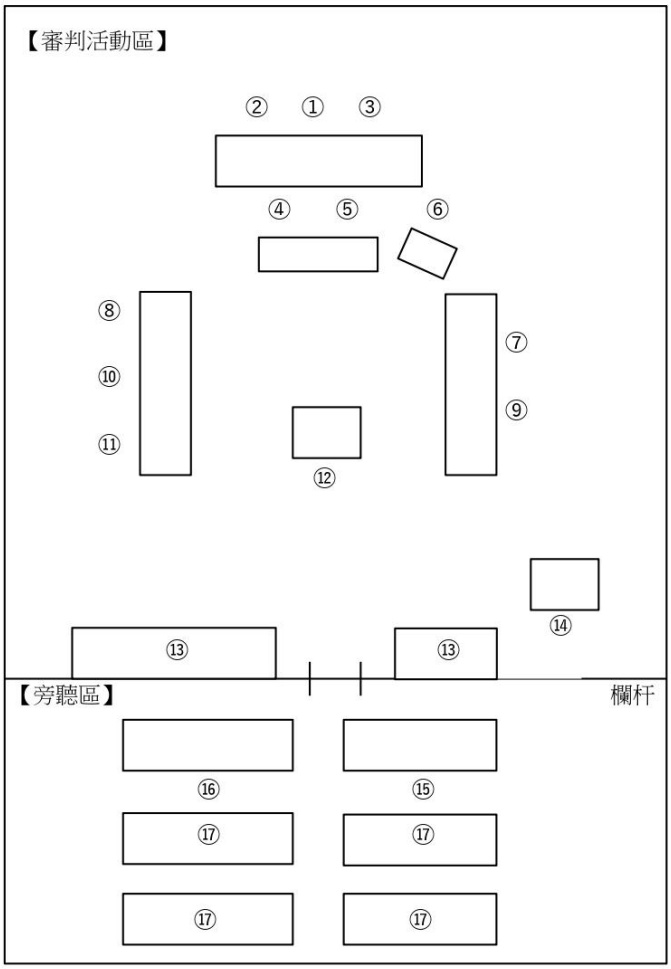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法檯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，較主法檯高度酌減，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檯席位視野。

三、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。

四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。

少　年　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⑪輔佐人席	⑰旁聽席

附註：

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⑦、⑨及編號⑧、⑩、⑪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⑭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⑦、⑨同側之適當位置。